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88號

聲 請 人 李忠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于峻莉、蔡昇璋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係自115年4月29日起算？抑或自115
年5月11日起算？（因前次未補正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